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六百四十七至六百四十九

兵部

馬政

兵部

馬政 八旗駐防馬 綠營馬

八旗駐防馬○保定駐防。兵丁馬七十六匹。原設馬二百五十匹。乾隆五十七年。裁馬一百匹。嘉慶六年。裁馬五十匹。道光十四年。撥給良鄉固安霸州雄縣四處駐防官兵馬共二十四匹。初設牧廠於任邱縣界。乾隆五十一年。改設於靜海縣屬之四黨口邨地方。五十七年。又改設於甯河縣屬之七里海地方。計四十五頃零。每年夏秋牧放。春冬收槽。嘉慶七年奏准。全數留槽。以廠地葦草變價銀兩。津貼

料草。○滄州駐防。兵丁馬七十九匹。原設馬三十四匹。乾隆元年。添馬一百十六匹。五十七年。裁馬一百匹。嘉慶六年。添馬五十匹。二十一年。撥給寶坻東安采育各馬七匹。設牧廠一處於鹽山縣界。每年夏秋出廠。春冬收槽。出廠時留馬二十匹。○密雲駐防。官員馬二百八十八匹。兵丁馬五百匹。乾隆四十五年。原議官圈畜養。四十八年奏准。分給兵丁拴養。嘉慶六年奏准。撥分古北口馬十六匹。三河。玉田每處馬十匹。昌平順義每處馬七匹。以備該處騎操。此項馬匹。出廠時仍留密雲牧放。設牧廠於口外多倫諾爾前海溜台地方。原設烏遜圖魯海溜台地方。嘉

慶二年。因狹窄改設。每年四月十五日出廠。八月十五日收槽。出廠時留馬一百匹。○山海關駐防。官馬二百匹。原設馬四百匹。同治十三年裁馬二百匹。留拴一百五十匹。其餘五十匹。分撥喜峰口冷口羅文峪永平府等四處差操。由弁兵拴槽餧養。察哈爾官馬六十七匹。察哈爾暨右衛移紮張家口駐防官員馬一百九十匹。實拴馬一百四匹。存價馬八十六匹。兵丁馬一千三百六十匹。原設有匠役馬二十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二匹。實拴馬一匹。餘馬一匹存價。乾隆四十六年奏准。官圈畜養。每年於四月十五日出青。九月十五日回口。○熱河駐防。官員馬三百七十六匹。乾隆三年。

原設馬三百六十八匹。雍正嘉慶十六年。添馬八匹兵丁馬三百五十匹。雍正二年。原設馬二百匹。乾隆三年。添馬三百匹。七年奏准。二十員佐領。每佐領分馬二十五匹。官圈畜養。同治四年。添馬一百匹。光緒三年。分撥練軍營操馬二百匹。七年。又撥馬五十匹。其餘差操馬三百五十匹。分十圈畜養。原設牧廠一處在海溜圖地方。每年以五月出廠。九月收槽。出廠時留馬六十匹。嘉慶十七年定。四月十五日出廠。八月十五日收槽。出廠時留馬八十匹。又所屬額魯特官員馬十六匹。○圍場駐防。兵丁馬二百六十匹。乾隆十八年。原設馬五百二十匹。二十六年。裁馬一半。存馬二百六十匹。每兵二名。合拴馬一匹。○青州駐防。官員馬三百十一匹。雍正十年。原設馬三百六十七匹。乾隆二十六年。裁馬二十匹。二十七年。裁馬四匹。三十

五年。裁馬三十二匹。兵丁馬二千九百二十匹。原設馬四千匹。乾隆三十二年。裁馬一千匹。嘉慶七年。裁馬四十匹。十五年。裁馬四十匹。又原設匠役馬十六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二匹。實拴馬一匹。其餘一匹存價。乾隆四十二年議准。官圈畜養。四十三年議准。分給各兵拴養。○德州駐防。官員馬二十五匹。兵丁馬二百五十匹。原設馬九十二匹。乾隆元年。添馬一百五十八匹。每兵二名。合馬一匹。設牧廠於霑化縣界內。十頃八十畝零。每年清明後出廠。霜降後收槽。出廠時留馬三十匹。○河南駐防。官員馬一百八十六匹。原設一百九十匹。乾隆三年。裁馬四匹。兵丁馬二千四百匹。每兵

一名。額馬三匹。實拴馬一半。一半存價。乾隆二十一年奏准。官圈畜養。○太原駐防。兵丁馬一百五十匹。原設馬一百六匹。雍正十三年。添馬一百四十四匹。道光元年。裁馬一百匹。於各兵內挑選給予畜養。○右衛駐防。官員馬四十匹。康熙三十三年。原設馬二千六百六十八匹。三十七年。裁馬一千三百四十六匹。雍正元年。添馬二十四匹。三年。裁馬六十匹。四年。添馬十二匹。十三年。添馬十一匹。乾隆二年。裁馬三十一匹。三年。裁馬八匹。六年。裁馬八十五匹。十四年。裁馬一百八十七匹。復添馬六十八匹。二十五年。裁馬四百八匹。復添馬五十六匹。二十六年。裁馬十五匹。二十九年。裁馬三百三十二匹。三十年。裁馬九十一匹。三十三年。裁馬二百三十六匹。兵丁馬六百匹。康熙三十三年。原設馬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匹。三十六年。添馬八十五匹。三十七年。裁馬八千七百八

十一匹。五十年。添馬三千匹。六十一年。裁馬三十六匹。雍正三年。裁馬三千八十五匹。九年。添馬一千五百匹。十三年。添馬六百十七匹。乾隆二年。裁馬六百四十一匹。二十一年。裁馬一千五百十二匹。二十五年。裁馬一千二百匹。二十九年。裁馬四千五百九十三匹。三十年。裁馬八百七匹。三十三年。裁馬一千五百匹。又裁馬三百匹。又原設匠役馬一百十二匹。於乾隆六年。裁馬十匹。十四年。裁馬二十二匹。二十五年。裁馬五十三匹。二十九年。裁馬二十匹。三十年。裁馬七匹。

每兵一名。額馬二匹。實拴馬一匹。餘馬一匹存價銀十兩。又存駝價銀四兩五錢。又每兵四名。合拴駝一隻。

設牧廠一處於殺虎口外古爾巴爾濟地方。長一百十餘里。闊五七十里不等。乾隆三十一年奏准。留鑲黃正白鑲白三旗牧廠。即敷牧放。餘五旗牧廠。交地方官召民墾種。取租充公。道光四年奏准。因莊頭承種原撥廠地。沙淤磽瘠。不堪耕種。勘丈八

旗馬廠周圍七十餘里。覈計地二千六百二十五頃八十四畝。內除山河溝渠沙灘等地一千三百餘頃外。淨有可墾地一千三百餘頃。撥給莊頭地三百一十八頃五十七畝。均歸朔平同知充補兵餉。尚餘地一千頃有奇。足敷右衛牧放八旗駝馬之用。每年四月十五日出廠。九月十五日收槽。○綏遠城駐防。官員馬三百九十二匹。○乾隆二年。原設馬八百五匹。四年。裁馬四匹。六年。添馬八十五匹。十二年。裁馬一百六十匹。二十六年。裁馬十五匹。二十九年。裁馬八十匹。三十年。裁馬一百三十六匹。復添馬十二匹。三十二年。裁馬十五匹。三十五年。裁馬一百匹。兵丁馬四千匹。○乾隆二年。原設馬七千八百匹。十二年。裁馬一千四百匹。二十五年。裁馬一千六百匹。二十九年。裁馬一千八百匹。三十三年。添馬一千匹。原設匠役馬五十四匹。乾隆六年。添馬十匹。十二年。裁馬八匹。三十年。裁馬十六匹。三十四年。裁馬四十匹。每兵一

名。額馬二匹。乾隆六年奏准。每兵實拴馬一匹。其餘馬一匹。存價一半銀四兩。其一半馬價銀。每兵四名。合拴駝一隻。三十九年奏准。各兵除照舊實拴馬一匹駝四分之一外。每兵一名。令存馬一匹。價銀十兩。又存駝四分之一。價銀四兩五錢。設牧廠於大青山後。東西闊三百里。南北長二百里。乾隆六十年奏准。牧廠遼闊。將東西空出地四十餘頃。交歸化城同知募民墾種徵租。以給養贍卹賞之用。嘉慶三年奏准。開墾廠地內有沙地五百餘頃。復收回仍作牧廠。十一年。丈出餘地。開墾二千七百二十五頃。仍由歸化廳同知徵租。每年四月出廠。九月收槽。出廠時。每佐領下留差馬十五匹。○江甯駐防。官員馬七百五十九匹。原設馬一千五十四匹。乾隆二十八年。裁馬二百八十四匹。三十四年。裁馬十五匹。兵丁馬八千五百八十九匹。原設

馬一萬二千匹。雍正十年。增馬一千匹。乾隆四年。裁馬一千匹。二十八年。裁馬三千四百十一匹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三匹。實拴馬二匹。餘馬二匹存價。道光二十三年。裁實拴馬二百八十匹。歸入存價。乾隆四十三年議准。官圈畜養。設牧廠於安徽太平府屬當塗蕪湖二縣境內萬春湖地方。每年三月出廠。至五六月湖水漲漫。即將馬匹撤回。七月間湖水消落。仍赴廠牧放。十月收槽。○京口駐防。官員馬三百三匹。兵丁馬三千四百十一匹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三匹。實拴馬一匹。餘二匹存價。道光二十三年。裁額拴馬一百二十匹。撥歸存價。實拴馬一千十七匹。存價馬二千三百九十四匹。乾隆四十三年議准。官圈畜養。牧

廠在萬春湖地方。與江甯駐防馬匹。一同牧放。

○西安駐防。官員馬七百五十三匹。兵丁馬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匹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三匹。乾隆二十五年奏准。西路軍營調用馬。停其補缺。計每兵存馬二匹六分三釐三毫零。三十二年奏准。每兵拴馬一匹。餘馬一匹六分三釐三毫零。每匹存價銀十五兩。乾隆二十二年奏准。官圈畜養。五十九年奏准。仍分給各兵拴養。設牧廠於渭河旁。計一千七百三十餘頃。乾隆四年議准。八旗每旗留廠地一百二十頃。共留九百六十頃。餘地升科。四十年議准。留廠地四百八十頃。其餘四百八十頃。召民墾種收租。以備八旗兵丁卹賞之用。嘉慶十三年奏准。丈出地一百一頃九畝。召民科租。道光四年題准。除被水衝塌地一百十六頃五十七畝外。僅存租地四百六十四頃五十

一畝有奇。其原留牧馬地四百八十頃。被水衝塌地三十三頃四十三畝有奇。光緒二年奏准。新墾地二百十二頃五十七畝有奇。十年奏准。試墾地八十六頃七畝有奇。留牧地一百四十七頃九十一畝有奇。每年夏秋出廠。冬春收槽。出廠時留馬一半。○杭州駐防。官員馬五百三十九匹。減半 原設馬四百七十九匹。拴養馬二百八十匹。兵丁馬三千三百九十二匹。原設馬四千八百八十匹。乾隆三十四年。裁馬一千匹。道光十三年。裁馬二百八十匹。咸豐二年。裁馬一百二十八匹。又原設匠役馬一百九十二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兵一名。原額馬三匹。○實拴馬一匹。餘馬二匹存價。裁馬一千匹之後。實拴馬六百匹。又歷次裁馬四百八匹。共實拴馬一百九十二匹。均係棚拴餧養。○乾隆三十四年奏准。官圈畜養。設牧廠於錢塘江南岸地方。共八萬四千餘畝。留牧廠二萬餘畝。其餘六萬餘畝。交地方官召

民開墾。四十七年奏准。酌留牧廠一半。其一半丈實地九千餘畝。召民開墾。六十年奏准。原發墾牧地。並漲覆新沙。共丈實地十二萬八千四十餘畝。分別徵租。給予杭州乍浦滿營孤寡養贍幫貼之用。咸豐十一年遭兵燹後。並前存馬價。均已被毀失去無存。每年春季牧放二三兩月。夏季牧放四月一月。秋季牧放八九兩月。餘七月俱收槽。○乍浦駐防。官員馬一百三十五匹。減半拴養。馬七十一匹。兵丁馬五十匹。雍正十三年。原設馬三百匹。乾隆三十年裁。旋又議准。仍留馬五十匹。實拴馬四十匹。空缺十匹馬乾。為買補貼餧之用。○荊州駐防。官員馬一千三十三匹。兵丁馬一千匹。原設額馬一萬二千匹。每兵一名。額馬三匹。乾隆七年。裁馬八千匹。實拴馬四千匹。道光十三年。裁馬二千匹。咸豐二年。裁馬一千匹。

每匹存價銀十二兩。原設匠役馬一百六十八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設牧廠於江陵縣新淤洲地方。周圍約七里。每年夏秋出廠牧放馬四百四十匹。原設牧廠八處。鑲黃旗牧廠在城東二百四十里。正白旗牧廠在城東二百里。正紅旗牧廠在城東二百一十里。鑲白旗牧廠在城東一百四十里。鑲紅旗牧廠在城東一百八十里。俱在石首監利縣界。正藍旗牧廠在城東北二百四十里潛江縣界。鑲藍旗牧廠在城西南九十里枝江縣界。每年秋冬春三季牧放。夏季江水漲發。將馬匹撤回。乾隆二十六年奏准。每年七月起至四月止。聽旗人牧放。餘月分蘆草。乃聽民人刈割。

○福州駐防。官員馬三百十一匹。乾隆二十年。原設馬三百九十匹。三十五年。裁馬六十四匹。四十四年。裁馬十五匹。兵丁馬三千二百四十匹。原設馬四千六百八十匹。乾隆三十五年。裁馬一千

匹。嘉慶十五年。裁馬一百六十匹。道光二十三年。裁馬一百六十匹。咸豐二年。裁馬一百二十匹。又原設匠役馬八十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兵一名。原額馬三匹。實拴馬一匹。餘馬二匹存價。裁馬一千匹之後。實拴馬五百六十匹。又歷次裁馬四百四十匹。共實拴馬一百二十匹。乾隆三十五年奏准。官圈畜養。嘉慶十五年議准。分兵拴養水師駐防官員馬三十一匹。原設馬五匹。乾隆元年。添馬二十六匹。○廣州駐防。官員馬二百六十二匹。原設馬四百八十四匹。道光二十四年。裁馬二百二十二匹。兵丁馬五千四百八十匹。康熙二十一年。原設馬八千匹。乾隆三十五年。裁馬二千四十匹。道光二十一年。裁馬四百六十匹。二十四年。裁馬二十匹。又匠役馬五十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馬甲一名。原額馬三匹。副甲

一名。原額馬二匹。俱實拴馬一匹。餘馬存價。歷次裁馬二千五百二十匹之後。實拴馬四百八十匹。乾隆三十五年議准。官圈畜養。步軍營官員馬三十一匹。原設水師駐防。光緒九年奏准。改為步軍營。

○成都駐防。官員馬四百二匹半。原設馬四百五十一匹。咸豐二年。裁馬八百匹。乾隆五十一年。裁馬八百匹。咸豐二年。裁馬四百匹。又原設匠役馬九十六匹。乾隆三十四年裁。每兵一名。原額馬三匹。實拴馬一匹。餘馬二匹存價。裁馬八百匹之後。實拴馬八百匹。又裁馬一千二百匹之後。共實拴馬六百匹。咸豐四年奏准。暫緩畜養馬一百五十匹。每佐領下設立官圈畜養。原設馬廠一處。於城東金井灣地方。周圍十七里八分。乾隆